附件2

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服务协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

地址：常州科教城三一路

邮政编码：213164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帐 户：

开户行：

帐 号：

税 号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帐 户：

开户行：

帐 号：

税 号：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服务内容及计费方式：

甲方为乙方提供 ；单价为 元/样品或小时；使用时间自 起,到 结束，共计 个样品或小时；耗材费用为 元，总计 元。

2.甲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(1)甲方应保证仪器的稳定、持续运行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。

(2)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，乙方要求使用日期前完成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。

(3)甲方应在乙方从事实验活动时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。

(4)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从事的实验活动保密，如有泄露，乙方可追究甲方相关责任。

3.乙方的基本责任与权利：

(1)乙方应保证从事的实验活动的合法性、安全性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共平台服务的规章制度，违反规章制度或实验内容超出协议承诺范围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该实验活动的进行。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(2)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在使用中发生其它事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。

(3)在实验活动中，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必要的实验资料，以保证甲方能顺利的提供乙方服务。

4.付款方式

乙方在验收完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后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协议的全部款项，共计人民币 元。甲方确认支付后，将服务相关资料移交乙方。

5.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其他：

本协议未涉及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